

印順導師思想
2015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

《學佛三要》
第一章～第三章

開仁法師



【目 次】

壹、學佛之根本意趣.....	A-3
(壹) 人生所為何事.....	A-3
一、學佛是有意義與目的的 (p.1)	A-3
二、由人生與人身作深入的思索，才能把握學佛的意趣 (p.1)	A-3
(貳) 我在宇宙之間.....	A-4
一、神造我歟——西方宗教 (p.6)	A-4
二、天地生我歟——中國文化 (p.7)	A-4
三、我造世間歟——佛法 (pp.8-10)	A-4
(參) 學佛是人生向上事.....	A-5
一、學佛必先認識人生的價值與在宇宙中的地位 (p.11)	A-5
二、學佛應以五乘為向上的方向 (p.14)	A-5
三、學佛應以三寶為修學的內容 (pp.14-15)	A-5
(肆) 學佛的切要行解 (p.16)	A-5
一、解門 (pp.16-17)	A-5
二、行門 (p.17)	A-6
貳、生生不已之流.....	A-8
※前言 (pp.21-22)	A-8
(壹) 有情為本 (pp.23-24)	A-8
(貳) 有情為繼往開來的瀑流 (pp.24-27)	A-8
一、佛弟子要堅信三世延續的生命觀.....	A-8
二、三世相續的生命觀，最符事實，最易信受	A-9
(參) 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.....	A-9
一、有情為名色的總和體 (pp.28-29)	A-9
二、有情離不了色心，並不就是色心 (p.30)	A-9
三、各各有情是身心和合的別別系統，彼此相依而互相影響 (pp.30-31) ..	A-10
(肆) 前生與後世.....	A-10
一、佛法所說的物質與心識不息生滅的定義 (pp.32-33)	A-10
二、前能起後，前前影響後後的因果 (pp.33-35)	A-10
(伍) 流轉者誰.....	A-11
一、佛法肯定生命都在息息變化中，不常不斷 (pp.36-37)	A-11
二、佛法所說的三世延續，並非有一不變的主體 (pp.37-38)	A-11
(陸) 生命的光光之網.....	A-11
一、一般人從宇宙人生的觀點來看個人 (p.38)	A-11
二、佛法對生命的觀點，著重在各各有情識活動的有情 (pp.38-39)	A-11
三、無常、無我的生命型態 (p.39)	A-11
四、有情的業增上力，能影響無情而現有生命相 (p.40)	A-12
五、結說佛教的正解 (p.40)	A-12
(柒) 生命的愛悅與悲哀.....	A-12
一、人類生命的本質，苦多樂少 (p.41)	A-12
二、佛法指引我人把三世流轉的生命，趨向於進步或圓滿的境地 (p.41) ..	A-12

參、心為一切法的主導者.....	A-12
※前言 (pp.44-45)	A-12
(壹) 一切法與心簡說.....	A-12
一、一切法的定義 (p.44)	A-12
二、心的定義.....	A-12
三、心與一切法的關係 (p.45)	A-13
(貳) 心為一切法的要因.....	A-13
一、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 (p.48)	A-13
二、在種種因緣中，心是不能缺少的條件，一切依識而安立 (pp.49-50) ..	A-14
(參) 心能影響報體之實例.....	A-14
一、約影響現在說 (p.51)	A-14
二、約影響未來說 (pp.53-54)	A-14
(肆) 心為行為善惡之決定者.....	A-14
一、身、語、意業有善、惡及無記三性 (pp.54)	A-14
二、行為的善惡，由心決定 (pp.55-56)	A-14
(伍) 從禪定說明心對根身之主宰力.....	A-15
一、修習將心力集中的禪定，能產生力量主宰根身 (pp.56-57)	A-15
二、禪定能對生理與心理產生影響，但最重要的是要依定而修發真智慧	A-15
(陸) 心對身外事物的影響.....	A-16
一、世間的一切活動，都依於心力的推進 (pp.59-60)	A-16
二、如果人心向善，此世界就會轉成和樂清淨的世界 (pp.60-61)	A-16
(柒) 結說.....	A-16
一、要求環境變化，世界和平，由內心的改善做起 (pp.61-62)	A-16
二、莫專向物質求滿足，要努力於心淨、眾生淨及國土淨 (pp.62-63)	A-17

壹、學佛之根本意趣

(《學佛三要》，pp.1-19)

(釋開仁，2015.6.27)

(壹) 人生所為何事

一、學佛是有意義與目的的 (p.1)

可以說：學佛並不是無意義，無目的，而是要獲得一種高尚、圓滿的成果。學佛的而能夠深刻的理解到學佛的根本意趣，進而感覺到非學佛不可，有這種堅強的信念，才能真正走向學佛之路，而不在佛門邊緣歇腳¹，或者走入歧途。

二、由人生與人身作深入的思索，才能把握學佛的意趣 (p.1)

人生存於世間，究竟所為何事？有何意義？這要從吾人本身去觀察，唯有這樣才能把握住學佛的意趣，因為佛法就是解決人生的根本方案。

(一) 茫茫生死事難知 (pp.2-3)

一、茫茫生死事難知：人從最初出生開始以至老死為止，匆匆數十年中，終日渾渾噩噩²，究竟生從何來？死往何去？誰也不能答覆這一問題。

佛法，就是說明了這人生從何來，死往何去，現在怎樣行去，才能安登光明彼岸的問題。

(二) 碌碌終生何所得 (p.3)

二、碌碌終生何所得：人生碌碌忙了幾十年，從小就忙，一直忙到老死，到底忙出什麼成績來？這是值得反省的，很有意義的問題。

(三) 孜孳行善復何益 (pp.3-4)

三、孳孳³行善復何益：關於勸人行善，不但佛教這樣，儒家、耶、回教等，無不教人行善止惡的，所謂「為善唯恐不及」⁴。可是行善究竟有什麼好處呢？道德究竟有什麼價值？

這樣看來，善惡與禍患，有什麼必然規律？為什麼要行善呢？這唯有佛法建立三世因果，才能解決這些問題。所以說：一切宗教勸人行善的出發點是一致的，而與佛法的結論卻是不同。學佛只管孳孳行善，也許目前所遭遇的是不利、困惑，但將來善業成熟，自然會感到美滿的善果。能這樣，才算合乎佛教的精神。

¹ 歇腳：停息，休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460)

² 渾渾噩噩 (ㄏㄨㄣ ㄉㄨㄥˋ ㄦˋ)：形容無知無識，糊裡糊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524)

³ 孜孳 (ㄐㄧㄢˋ)：同「孜孜」。1.勤勉；努力不懈。2.一心一意或用心力的樣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238)

⁴ [宋]朱子 撰奏劄，《集部·晦庵集》卷14：「今日晚講：仰見聖心，虛懷求善唯恐不及，待遇之恩，復異常品感激之深。」(網絡版：Chinese text project wiki)

(四) 逐逐此心安不得 (pp.5-6)

四、逐逐⁵此心安不得：說來這實在是一件不著邊際的苦事，我人的心總是向外貪求，終日是為著色聲貨利名聞權力在馳求。為什麼要這樣？為了心滿意足。

唯有佛法，教人先要了解生死究竟是怎麼一回事，碌碌終生究有何所得？行善復有何利益？如何才能獲得內心滿足和安樂？

從這些問題去審察，才能把握住佛法的核心，也才能真正獲得安樂。

(貳) 我在宇宙之間

一、神造我歟——西方宗教：主奴式（重法寡恩） (p.6)

一、神造我歟？……西方宗教的觀念，人在宇宙之中是被造的，宇宙間一切萬事萬物，飛鳥走獸，乃至草木叢林，各式各樣，都是神所創造的，一切受神的管理和支配。人既然屬神所有，人就是神的奴隸，所以他們每稱神為主，人自稱神的僕人。

二、天地生我歟——中國文化：父子式（情勝於理） (p.7)

二、天地生我歟？中國文化對於人在宇宙間地位的看法，比西方宗教要高明得多，他說人由天地所生，或由陰陽和合生。

三、我造世間歟——佛法：師友式（民主自由） (pp.8-10)

(一) 自作自受與共作共受的業感定律

三、我造世間歟？佛法認為宇宙間的一切是由各人自己造成的，所謂是自作自受，共作共受，這是業感的定律⁶，與神教恰恰相反。

(二) 學佛者應該理解的兩種道理

因此，學佛的應該理解到兩種道理：

一、世界這樣的混亂和苦難，是由人類過去的惡業所造成，要世界清淨和莊嚴，也唯有人人能行善止惡，才有希望。

二、相信了佛法的業感緣起，無論是世界穢淨，個人的成敗，都是以前的業力所招感，決不會怨天尤人。業力是可以改進的，就從現在向善的方面做出，前途自然充滿了無限的光明，這是佛法為人的根本態度。

(三) 贊天地之化育是每個人都能做到的

這贊天地之化育是每個人都能做到的，所以佛法提倡平等觀，也就是人人皆可以成佛的道理。了解到這點，就可以明白人在宇宙間佔有何等重要的地位。

佛法的造世界，是由各人起心動念的業力所造成，若能積功累德，淨心行善，就可以實現清淨理想的世界。

學佛者明瞭這一道理，在日常起心動念中，應盡力向善的方向做去。自己這樣做，勸人也這樣做，清淨世間的實現（十方已實現的，很多）才有希望。

⁵ 逐逐：奔忙貌；匆忙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90）

⁶ 《起世因本經》卷4〈4 地獄品〉（大正1, 387a11-16）：「汝既不修眾善因，唯造種種諸惡業，愚癡今日當得果，彼業受來地獄中。如此一切諸惡業，非父非母所作，亦非沙門婆羅門，非是國王非諸天。此直是汝自造作，諸惡業子不淨故，自既作此諸惡業，今當分受此惡果。」

(參) 學佛是人生向上事**一、學佛必先認識人生的價值與在宇宙中的地位** (p.11)

要了解學佛的根本意趣，必先認識人生生存的價值，在宇宙中是居於主動的地位，而後才能決定我們應走的正確路向。因為世間的動亂和安寧，人們苦痛與幸福，都是人類自力所造成，並沒有什麼外在的東西來主宰我們。人類有此主動的力量，才有向上向善的可能。

二、學佛應以五乘為向上的方向 (p.14)

學佛要怎樣才能向上？這先要明白佛法中五乘道理，五乘：即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（菩薩）佛。

人天乘是佛法的基礎，但不是佛法的重心所在。

佛法的真義，是教人學聲聞、緣覺的出世；學菩薩、成佛的自利利他，入世與出世無礙。但學聲聞、緣覺，還不過是適應的方便，最高的究竟以佛果為目標，從修學菩薩行去實現他。

三、學佛應以三寶為修學的內容 (pp.14-15)

學佛必先皈依三寶——佛、法、僧。三寶，是學佛最高理想的皈依，應依此三寶而去修學。

皈依三寶，是統一了人與法二者而樹起信仰的理想。

我們何以要恭敬、禮拜、讚仰、供養三寶？這不但是一種虔誠敬信的表現，也不僅是一般所見的求功德，這是嚮往著佛、僧崇高的德性和圓滿的智慧，真法的絕對究竟歸宿，以期我們對於真理，同樣獲得徹底的覺悟。⁷

(肆) 學佛的切要行解 (p.16)

佛法中，從信仰到證悟，有「解」「行」的修學過程；解是了解，行是實行。

一、解門 (pp.16-17)

先說理解方面的：一、「生滅相續」⁸；二、「自他增上」⁹。

⁷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(pp.194-195)：

歸依三寶，不能離卻住持三寶，但從歸依的心情說，應把握歸依三寶的深義。歸依本是一般宗教所共同的，佛法卻自有獨到處。三寶的根本是法，佛與僧是法的創覺者與奉行者，對於佛弟子是模範，是師友，是佛弟子景仰的對象。修學佛法，即為了要實現這樣的正覺解脫。所以歸依佛與僧，是希賢希聖的憧憬，與歸依上帝、梵天不同，也與歸依神的使者不同。因為歸依佛與僧，不是想「因信得救」，只是想從善知識的教導中，增進自己的福德智慧，使自己依人生正道而向上，向解脫。論到法，法是宇宙人生的真理，道德的規律，是佛弟子的理想界，也是能切實體現的境地，為佛弟子究竟的歸宿。初學者歸依三寶，雖依賴外在的三寶，引導自己，安慰自己，但如到達真——法的體悟，做到了佛與僧那樣的正覺，就會明白：法是遍一切而徹內徹外的緣起性，本無內外差別而無所不在的。歸依法，即是傾向於自己當下的本來如此。佛與僧，雖說是外在的，實在是自己理想的模範。所以歸依佛與僧，也即是傾向於自己理想的客觀化。從歸依的對象說，法是真理，佛與僧是真理的體現者。但從歸依的心情說，只是敬慕於理想的自己，即悲智和諧而實現真理的自在者。所以學者能自覺自證，三寶即從自己身心中實現，自己又成為後學者的歸依處了。

⁸ 《佛說勝軍王所問經》卷1(大正14, 790b9-13)：「生滅相續輪轉無有窮盡，皆是無明為因生

(一) 生滅相續：生滅無常，可使我們努力向上向善 (pp.16-17)

生滅相續，說明了我們的生命，是生滅無常，延續不斷的，也就是「諸行無常」¹⁰義。要想後生比今生更好，更聰明，更幸福，今生就得好好地做人。這前後相續，生滅無常義，可以使我們努力向上向善的目標做去。

(二) 自他增上：可培養我們互助互愛的美德，進而獲得和樂共存 (p.17)

自他增上，「增上」是有力的、依仗的意思。人類生活於社會上，決不能單獨的存在，必須你依我，我依你，大家互相展轉依持。依佛法說，範圍更大，宇宙間一切眾生界，與我們都曾有過密切的關係，或者過去生中做過我們父母兄妹也說不定。只因業感的關係，大家面目全非，才不能互相認識。有了這自他增上的了解，就可培養我們一種互助、愛人的美德，進而獲得自他和樂共存。

二、行門 (p.17)

關於修行的方法，雖然很多，主要的不外：「淨心第一」¹¹和「利他為上」¹²。

(一) 淨心第一 (p.18)

修行的主要內容，要清淨自心。因為我們從無始以來，內心中就被許多貪、瞋、邪見、慢、疑等不良分子所擾亂，有了它們的障礙，我們所作所為皆不能如法合律，使自他得益，所以修行必先淨心。

淨化内心，並不是擺脫一切外緣，什麼也不做、不想。應該做的還是做，應該想的還是想（觀），不過要引起善心，做得更合理，想得更合法，有益於自他才對。

所以佛法說，只修禪定還不能解決生死問題，必須定慧雙修，斷除有漏煩惱才能獲

故。由此即有貪等諸法，若滅無明，貪等不生；貪等既滅，正行得起，離諸過失，此即名為出世間法。」

⁹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(p.310)：「眾生的生命，是心色和集，又是自他增上，彼此依存，苦樂相關的。人與人（眾生）間有這樣的關切，所以損害他是不合理的；自他既是相依而存的，害他即等於害己。」

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 (473 經)(大正 2, 121a12-13)：「知諸行無常，皆是變易法，故說受悉苦，正覺之所知。」

¹¹ 《中阿含經》卷 41 〈1 梵志品〉(大正 1, 689a7-10)：「善知清淨心，盡脫姪怒癡，成就於三明，以此為三達。遠離不善法，正住第一義，第一世所敬，以此為無著。」

¹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95 〈86 平等品〉(大正 25, 726b26-c23)：

問曰：如餘處菩薩自利益，亦利益眾生，此中何以但說利益眾生，不說自利？自利利人有何咎？

答曰：菩薩行善道，為一切眾生，此是實義；餘處說自利，亦利益眾生，是為凡夫人作是說，然後能行菩薩道。入道人有下、中、上。下者，但為自度故行善法；中者、自為亦為他；上者、但為他人故行善法。

問曰：是事不然！下者、但自為身，中者、但為眾生，上者、自利亦利他人。若但利他，不能自利，云何言上？

答曰：不然！世間法爾，自供養者不得其福，自害其身而不得罪；以是故，為自身行道，名為下人。一切世人但自利身，不能為他；若自為身行道，是則折滅，自為愛著故；若能自捨己樂，但為一切眾生故行善法，是名上人，與一切眾生異故。若但為眾生故行善法，眾生未成就，自利則為具足；若自利益，又為眾生，是為雜行。

得道果。

佛法說：「心淨眾生淨」¹³；「心淨國土淨」¹⁴，都是啟示學佛者應從自己淨化起，進而再擴大到國土和其他眾生。這無論是大乘法和小乘法，都以此「淨心」為學佛的主要內容。¹⁵

¹³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0(267經)(大正2,69c3-70a10):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長夜輪迴生死，不知苦際。……諸比丘！當善思惟，觀察於心。所以者何？長夜心為貪欲所染，瞋恚、愚癡所染故。比丘！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眾生淨。比丘！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，心復過是。所以者何？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。是故比丘！當善思惟，觀察於心。……如嗟蘭那鳥種種雜色，我說彼心種種雜，亦復如是。……譬如畫師、畫師弟子，善治素地，具眾彩色，隨意圖畫種種像類。如是比丘！凡愚眾生，不如實知色，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。於色不如實知故，樂著於色；樂著色故，復生未來諸色。如是凡愚，不如實知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(不如實知)識，識集，識滅，識味，識患，識離，不如實知故，樂著於識；樂著識故，復生未來諸識。當生未來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故，於色不解脫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解脫，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有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色，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，如實知故，不樂著於色；以不樂著故，不生未來色。如實知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(如實知)識，識集，識滅，識味，識患，識離，如實知故，不樂著於識；不樂著故，不生未來諸識。不樂著於色、受，想、行、識故，於色得解脫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得解脫，我說彼等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」

(2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弟子品〉(大正14,541b10-c6)。

¹⁴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1佛國品〉(大正14,538a21-c15):

佛言：「寶積！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。所以者何？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，隨所謂伏眾生而取佛土，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，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。所以者何？菩薩取於淨國，皆為饒益諸眾生故。……隨成就眾生，則佛土淨；隨佛土淨，則說法淨；隨說法淨，則智慧淨；隨智慧淨，則其心淨；隨其心淨，則一切功德淨。是故寶積！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；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」

爾時，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：「若菩薩心淨，則佛土淨者，我世尊本為菩薩時，意豈不淨，而是佛土不淨若此？」

佛知其念，即告之言：「於意云何？日月豈不淨耶？而盲者不見。」對曰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是盲者過，非日月咎。」

「舍利弗！眾生罪故，不見如來佛土嚴淨，非如來咎；舍利弗！我此土淨，而汝不見。」

爾時，螺髻梵王語舍利弗：「勿作是意，謂此佛土以為不淨。所以者何？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，譬如自在天宮。」

¹⁵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(pp.188-189)：

自他生存的和樂清淨，不能單著眼於外表的事行。內心會策導我們趨向於合理的行為，或誤趨於不合理的行為，所以內心的是否清淨，是否出於善意，對於自他的和樂清淨，有著深切的關係。那麼，人類的德行，應內向的深刻到內心的淨化，使道德的心能增進擴展而完成。淨化自心的「定慧熏修」，「離惑證真」，達到法的現覺，即德行的深化。由於自心淨化，能從自他關係中得解脫自在，更能實現和樂清淨的人生理想於世間。所以說：「心淨則眾生(有情)淨」。佛法的德行，不但為自他相處，更應從自心而擴大到器世間的淨化，使一切在優美而有秩序的共存中，充滿生意的和諧。所以說：「心淨則國土淨」。佛法的德行，是以自他為本而內淨自心，外淨器界，即是從一般的德行，深化廣化而進展到完善的層次。大體的說：人天的德行是一般的；聲聞的德行，進展到深刻的淨化自心；菩薩的德行，更擴大到國土的嚴淨。

(二) 利他為上 (pp.18-19)

其次講到利他為上：依於自他增上的原則說，個人離開了大眾是無法生存的，要想自己獲得安樂，必須大家先得安樂。

就家庭說：你是家庭中一員；就社會說：你是社會上一分子。家庭中能幸福，你個人才有幸福之可言；社會上大家能夠和樂，你個人才能獲得真正安寧。

這如注重衛生，如只注意家庭內部的清潔，不注重到家庭四週環境的衛生，這是不徹底的衛生。

所以小乘行者，專重自利方面，專重自淨其心，自了生死。以大乘說，這是方便行，不是究竟。菩薩重於利他，無論是一切時，一切處，一件事，一句話，都以利他為前提。

(三) 結說 (p.19)

淨心第一，還通於二乘；利他為上，才是大乘不共的特色，才更合於佛陀的精神。

貳、生生不已之流

(《學佛三要》，pp.21-41)

※前言 (pp.21-22)

世界本來就是難得圓滿的，本來就是充滿了苦痛的；但現代世界人類的苦難，越來越多，這是大家所能深切感覺的。世界所以弄得這麼糟，是受了兩種思想的毒化。

一方面，認為死了完了，生前的一切，全用不著負責。

一方面，想要活下去，非向他人鬥爭不可。

這種唯物的、鬥爭的思想，給予近代人類的禍害最大。

要徹底的把他糾正過來，也應從兩方面著手。

一、人生並非唯物的，死了並非沒有，生前的行為責任，要自己來負責。

二、人生的理想，不是彼此鬥爭不已；人與人間，應有互助合作，相敬相愛的態度。

養成自我負責，彼此和樂的社會風氣，才能減輕世間的苦難。

這惟有佛法，才能徹底的針對這兩種錯誤思想，給予從根變革過來！現在，先從佛法的立場，說明生命延續的事實。

(壹) 有情為本 (pp.23-24)

佛法所說的有情或命者，不單是物理的，生理的或心理的，而是複合體的生命現象，所以也不像某些學者的偏重精神。

在人說人，雖可說生命是一一人的自體，而實通於一切有情。佛法是從一切有情，去觀察他的生生不已。這一觀點，佛法與印度哲學大致相近。

(貳) 有情為繼往開來的瀑流 (pp.24-27)

一、佛弟子要堅信三世延續的生命觀

我們要堅定的信仰：凡是有（情識的）生命的，死去了，絕對不就是毀滅；同樣的未

生以前，也不是什麼都沒有。前一生命的結束——死了，即是後一生命的開始。如秤的一頭低下去，便是一頭高起來；生命是流水一樣的不息流去。佛弟子對於三世延續的生命觀，是這樣的堅信著。

二、三世相續的生命觀，最符事實，最易信受

生生不已的變化不居，試舉兩個譬喻：

(一) 如瀑布從山谷中流去的譬喻

一、生命在三世的流轉中，也是這樣：有時極快樂，有時極痛苦；有時極聰敏，有時極愚癡；有時壽命短促，有時壽長多少劫。這種種差別，也只是前生所積集的因素不同。

(二) 如燃放花筒的譬喻

二、生命的生而又死的告一段落……看來是中斷的，而並不就此完結。是前前的業力，影響於後後的，並非一成不變。三世的生命之流，應這樣的去信解。

一生又一生，看來自成段落，互不相關，而實在是繼往開來的不斷過程。這樣的過去因起現在果，現在（過去）因起未來果，前前影響後後的繼往開來，國家、社會、家庭，都是如此。所以三世相續的生命觀，可說是最符事實，最容易信受的。

(參) 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

一、有情為名色的總和體 (pp.28-29)

(一) 佛法所說的有情要素

有情、命者，上面曾說到：不單是生理的，而是精神與肉體——身心或者說名色的總和活動。依佛法說，組成有情的要素，

一、精神的，是五蘊中的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；二、肉體的，是五蘊中的色蘊。

(二) 微細的心理活動，可從三方面來觀察

微細的心理活動，也是極複雜的。

一、自我的認識：在此身心總和的活動中，由於相似（似一），相續（似常）的生命態，不自覺的引起自我的觀念，自我是真實存在的，成為一切活動中最內在的觀念。

二、不同的個性：個性雖不是絕對的，而一生的性格，興趣，重情的，重智的，始終保有一種統一性。

三、經驗的保存：唯識學者別立末那識與阿賴耶識；末那是自我見相應的，而賴耶是經驗的保存者。不同的個性，可通於二者。

有情與命者的分析（這裡是依人而說），大致如此。

二、有情離不了色心，並不就是色心 (p.30)

有情也如此，在身心的統一中，現起有情的特性與作用。在不息的身心變化中，有情始終保持著身心的統一性，與前後的統一性。有情不但是身心的統一，而且還統一著身心，而使他成為生命的一體。

三、各各有情是身心和合的別別系統，彼此相依而互相影響 (pp.30-31)

佛法所說的生命——有情，雖然身心在不斷的變化中，彼此間起著相依的作用，互相影響，然而無始以來，一一有情都營為相對的獨立生活。一一有情，是身心和合的別別系統。不但個性、能力、生活，可能大不相同；而且各起自我的妄見，在盲目的活動中，帶著損他利己的傾向。佛法所說的生生不已，是從這樣的各各有情來說，不是從宇宙或社會的全體去說。

(肆) 前生與後世

一、佛法所說的物質與心識不息生滅的定義 (pp.32-33)

(一) 世間的看法

三世的生命流，一般人所以不容易接受，主要是過於信任五官的經驗事實，傾向於唯物論的觀點，唯物論者看來，物質是最本源的。生命所起的意識之流，只是物質所派生的，不能離物質而存在。所以肉體死亡了，意識不再現起，他們就認為徹底沒有了。

(二) 佛法的看法

然依佛法來說：

物質是不息¹⁶生滅的。生滅的滅，不是說毀滅而等於沒有，而是存在的另一態。一切物質現象，都在成而壞，生而滅的過程中；無論是質的集散，質與能的轉化，大家都知物質是不滅（是存在的意思，不是沒有生滅現象）的。

有情的心識，並不是物質所產生，不過依物質而顯示他的作用。人死了，生理機構解體了，一向生滅不已的心識，滅而不再生起，然而並非等於沒有。因緣和合時，前滅的心識，又為緣而引起心識的生滅相續。

如從物質不滅的定律，撇開唯物論的謬見，信受心識的不滅（滅而不無，滅而為緣能生的存在），那麼對於生命的延續不已，順理成章的會確信起來。

有了生命延續的信念，自能樹立光明的人生觀，充滿活力，而努力於新生命的創造。

二、前能起後，前前影響後後的因素 (pp.33-35)

(一) 存在的必有時間的特性

凡是存在的，離不了時間的特性。物質離不了三世，心識與生命的存在，也同樣的貫徹三世。

(二) 因果必有前後性，與對自對他的影響力

佛法所說的因素，雖有同時的，而主要為前能起後，前前影響後後的因素。

如做了一件事，說了什麼話，會引起或大或小，或是或非的影響力，這就是因果。要知每一行動，不但向外而影響於他，又必內向而影響於自己。

如能深信這自己身心所起的對自己的影響力，就能信解開創未來生命的動力來源。

我們有意識的（或善或惡的）行動，必然影響自己，由自身受其後果。死了並非完了，生前所有的善惡業力，還需要自己負責。這就不能不承認生命的延續，從現生

¹⁶ 不息：不停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36）

而向來生，否則道德的責任，便無從安立。

(伍) 流轉者誰

一、佛法肯定生命都在息息變化中，不常不斷 (pp.36-37)

依佛法的特勝義，三世流轉，是成立於無常無我的緣起觀上。肯定一切的物質、精神、生命，都在息息變化中，沒有絲毫是不變的。在無常無我的身心活動中，生命是延續（不常）不斷的。因為所作的一切，雖然滅入過去，但並不等於沒有。

對於身心的影響力——業力，是決定存在的。這等於說：所作所為的一切行為，轉化為「動能」而不失。等到現有的生命變壞了，似乎中斷，而存在的「動能」——業力，卻引發而開展為新的身心活動，新的生命。前一生並不就是後一生，面目全非，如從身心等去看，沒有不變的。但前因與後果，前一身心系與後一身心系，卻有著密切的關係。

二、佛法所說的三世延續，並非有一不變的主體 (pp.37-38)

佛法的三世延續，並非有一不變的主體，一切都在生滅不居。這只是某一業系得勢了，出現一身心和合的單位；其他的業力，新起的業力，暫不能起用。等到舊有生命告一段落，複雜繁多的業系中，另一業系感得了新的身心，新的生命。由於業力的善惡，造成墮落與增進的不同。這樣的無常無我的生命觀，那裡會有實體的東西？

(陸) 生命的光光之網

一、一般人從宇宙人生的觀點來看個人 (p.38)

一般人，把宇宙和社會，看作生生不已的，從宇宙人生的觀點來看個人。

二、佛法對生命的觀點，著重在各各有情識活動的有情 (pp.38-39)

(一) 佛法重在每一有情的不斷延續

佛法卻不能如此，佛法著重在一人類，著重在一有情識活動的有情。肯定每一人，每一有情，成一生命單位，在三世的因果中，不斷的延續，不斷的死而又生。

(二) 佛法肯定有情的無始延續，但並無不變與獨存的主體

因此，有人誤會佛法是多元論。不知道，佛法是：一面肯定無始以來，就有這一切有情的延續；一面又肯定此一切有情，並無不變與獨存的主體。所以，這是相對的生命單位，雖營為個別的活動，而其實是：身心在不斷變化中，並沒有什麼是此而非彼的；有情在互相關聯、互相依存中，並沒有誰可以離開其他的有情而能獨立存在的。這那裡可以說是多元？

三、無常、無我的生命型態 (p.39)

一一有情——生命，是無常的，無我的，所以在前後延續、彼此相關的活動中，有情與有情間，現出共同的生命形態。如由於男女的結合，生男育女，父母與兒女間，成為繁衍的種族（家族）生命。又如由家族而成社會，國家，因各階層的合作與協調，延續為和諧而活躍的國家生命。但這都依於（約人類說）每一人的生命延續而成立，每人是生生不已的生之核心。

四、有情的業增上力，能影響無情而現有生命相 (p.40)

有情的共同業增上力，影響無情而現有生命相，這等於光明四照，一切物都籠罩在光明中一樣。

五、結說佛教的正解 (p.40)

佛教的信徒，著重於每一有情的生生不已，確信每一有情的行為價值，從自作自受到共作共受。從人類的展轉增上，互助共存，實現社會的進步。由於人類（有情）自身的「和樂善生」，而全宇宙的一切，都充滿和諧活潑的生意。

(柒) 生命的愛悅與悲哀

一、人類生命的本質，苦多樂少 (p.41)

生命，在三世流轉中，是無限的因果網絡；每一有情，活像網結一樣。
依佛法說，有情有情愛的特性，本不是盡善的，含有矛盾的特性。

二、佛法指引我人把三世流轉的生命，趨向於進步或圓滿的境地 (p.41)

(一) 止惡而向善

在這又可愛，又討厭的生命現實中，我們第一要著，是止惡而向善，使自我在三世的延續中，趨向於進步的前途。

(二) 修學出世法——戒、定、慧

再進一步，修學出世法——戒、定、慧，對於不徹底的，充滿缺陷的生命，作一番徹底的改造，徹底解除苦痛。把三世流轉的生命，淨化而成為究竟圓滿的生命。

參、心為一切法的主導者

(《學佛三要》，pp.43-63)

※前言 (pp.44-45)

依佛法說，一切法都依心的關係而存在，特別是人類的一切活動，都是以心作主宰、作領導的。因此，如偏重於物質科學的發展，自然的制馭¹⁷，而忘卻對於本身，對於自心的征服、改造，那結果一定是：物質科學的發展成就，都成為增加苦痛的因素。

這不是說，不要物質的進步，而是說，要我們的心能善於用物。所以，心在宇宙人生中的主宰性，重要性，我們必須加強認識！

(壹) 一切法與心簡說

一、一切法的定義 (p.44)

「一切法」，簡單的說，就是一切事理，一切事物，以及事事物物的法則，條理，成為我們的認識對象，是我們所能了解到的一切，叫做一切法。

二、心的定義

什麼叫「心」呢？在佛法中，心，也叫意，也叫識，這就是我們自己所感覺到的精神

¹⁷ 制馭 (ㄓˋ ㄉㄨˋ)：控制駕馭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665)

作用；當然更有我們不易感覺到的，更微細的心識，如近人所說的「潛意識」、「下意識」之類。

三、心與一切法的關係 (p.45)

說到這心與一切法的關係，應分別來解說。

(一) 靜止的類別的看法 (pp.45-46)

一、靜止的類別的看法：先說從靜止的觀點，作綜合的、分析的、類別的看法。

在綜合的分類中，主要的簡分為二類：一、有情，二、無情。

依佛法，有五蘊、六界、六處的分類法，都表示了物質與精神的兩大類別。¹⁸

(二) 機動的相關的看法 (pp.46-47)

1、約同時的關係說

二、機動的相關的看法：從一切機動的相關的去看，物質與精神，在有情方面，顯然是不能各自分立的。經中最有名的兩句話是：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。」¹⁹識是主觀的精神作用；名色是物質及精神的客觀化；緣是依的意思。

所以精神與物質，心理與生理，有著相互依存的關係，而是不可分割獨存的。

2、約前後的關係說 (pp.47-48)

以上是約同時的關係說，若約前後的關係說，精神的作用，還要加強。經上說：

「意為前導」²⁰；「識緣名色」。在一切法中，不但有精神的關係，而且精神有著領導作用。即是說：精神與物質，不但有互相依存的關係，而且是以精神為主導的。

現在，且依眾所公認的由心論²¹來說。

(貳) 心為一切法的要因

一、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 (p.48)

佛說：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的。因緣的含義，就是原因，條件或關係。

世間萬事萬物，依於各種因素、關係，才能存在，才能現起。

¹⁸ 物質與精神的兩大類別：

	物 質	精 神
五蘊	色	受、想、行、識
六界	地、水、火、風、(空)	識
六處	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	意

¹⁹ 《長阿含經》卷 10〈13 大緣方便經〉(大正 1, 61b18-22)：「阿難！我以此緣，知識由名色，緣名色有識，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阿難！是故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，大苦陰集。」

²⁰ 參見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43〈6 觀天品〉(大正 17, 254b27)。

²¹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(p.343)：

心色(物)平等中的心為主導性：佛說「三界唯心」，大中觀者的見地，這是針對世間的迷妄，說明非自然有，非神造，非物集的「由心論」。依眾生心識的傾向，而緣成世間；人欲的自由意識，也依此而發見了究極的根據。

二、在種種因緣中，心是不能缺少的條件，一切依識而安立 (pp.49-50)

一切法依他因緣而存在，在這種種因緣——他中，有特別重要的，不能缺少的條件，這就是心。換句話說，一切法不離心的關係，缺了心識的因素，是不能存在得如此的。說到心為因緣，意義並不單純，然在依心（他）而起中，有一最重要的，就是一切依識而安立。若心識起了變化，認識到的外境，也就不同。

(參) 心能影響報體之實例

一、約影響現在說 (p.51)

一、約影響現在說：報體，就是我們的身體。現在的報體，由前生業力所招感；出生以後，受著父母的撫育，飲食的營養，長大而成熟。在這一生中，我們的報體，可能在業力局限內，起著很大的變化，這就有隨心識的變化而變化的成分。

二、約影響未來說 (pp.53-54)

二、約影響未來說：心能影響未來的報體，比較難以了解，但從現有的知識推論，也可知道一點。

佛說「心種種故色種種」²²，說明了由心識的要求而影響報體的變化。這雖是從動物的種類，代代相傳，前後的影響而說；但眾生自體，從前生到後生，受到心識的決定影響，也可從這種推論而信解。我們未來的報體，實受著現在心識作用的決定影響，那麼，我們現在的報體，受有前生心識所影響，也可以信解了。

(肆) 心為行為善惡之決定者

一、身、語、意業有善、惡及無記三性 (p.54)

行為，且指人對人對事的一切活動說。依佛法說，包括了身體，語言（及文字）及內心的活動。

二、行為的善惡，由心決定 (pp.55-56)

(一) 行為的善惡，主要決定於内心

故意去作的善事，定得善報；故意去做壞事，必受到法律的制裁，來生的惡報。若無心作惡，雖有過失，受的懲罰也輕微；無心作的善事，道德價值也低。所以行為從内心而引發，一般的要經兩個階段。先考慮，其次決定。然後發為動作——動身、動口或動筆，便有善惡的價值。²³

²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9 經)(大正 2, 69c10-15):「諸比丘！當善思惟觀察於心。所以者何？長夜心為貪欲使染，瞋恚、愚癡使染故。比丘！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眾生淨。比丘！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，心復過是。所以者何？彼畜生心種種故，色種種。」

²³ (1)《大乘成業論》卷 1 (大正 31, 785c23-24):

思有三種：一、審慮思，二、決定思，三、動發思。

(2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3 (大正 45, 300c28-301a6):

成業論、瑜伽等說：有三種思：一、審慮思，將發身、語先審慮故。二、決定思，起決定心將欲作故。三、動發勝思，正發身、語動作於事。

身、語二表業唯取現行，第三動發善不善思以為自體，意表以前二思為體。

故唯識云：能動身思，說名身業；能發語思，說名語業；審、決二思意相應故、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。

行為的善惡，主要決定於內心，所以法律對於犯法者，必審查其動機，為預謀還是偶發²⁴，這與佛法的見解，大體一致。

(二) 行為的本身，也可分別善惡

更要知道，不但內心有善的惡的，行為的本身，也就是善惡的。因為，語文及身體的動作，已有心為因緣，有了心的成分，滲入²⁵了善心成善事，惡心所引起的成惡事。這可見行為的善惡，都由於心力；所以要勸人向善行善，要教人從心地改造起。

(伍) 從禪定說明心對根身之主宰力

一、修習將心力集中的禪定，能產生力量主宰根身 (pp.56-57)

我們的身手動作，大都是由心意的引發而使令的。但如我們的呼吸，不能叫他停止；體內的血脈流通；內臟及內部的筋肉，都是一般心力所不能控制的，只有聽其自然而已。但在修禪定的，就有能力控制他。

用什麼方法呢？不外是把心力集中起來，不讓他紛亂散動的到別處去，心就逐漸安定下來。心定了，便會使我們的身心，發生不尋常的現象，或發生超常的力量。諸位如有修定的，或有多少經驗的，對於內心的主宰根身，一定有良好的信心。根身，就是我們的身體，包括內部，都可由心力來控制他，主使他。²⁶

二、禪定能對生理與心理產生影響，但最重要的是要依定而修發真智慧

(一) 修禪定是以心理影響生理 (p.58)

若修至初禪，眼不見，耳不聞，但意識還相當活動，還有思想憶念。

修到二禪，「無尋無伺」，憶想就沒有了（這是定境的無分別）。²⁷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(pp.58-60)、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(pp.320-322)。

²⁴ 偶發：偶然發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547)

²⁵ 滲(戠)入：液體慢慢地滲到裡面去。如：雨水滲入了泥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14)

²⁶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(pp.326-327)：

佛法的修習禪定，起初是身心動亂——身息還沒有調柔，心中雜念紛飛。久之，漸離動亂而身心安定。漸凝定時，由於宿習熏發，心中的善念或惡念，善境界或惡境界，又紛紛現前。由於風力增強，身體也不由自主的震動起來。在修定過程中，這種身心的震動（或先或後），還在門外呢！如執著這虛幻形相，虛幻音聲，身體震動，便停滯不前，或轉而退失，不再能進入定境，開發無邊功德寶藏了。……對於染惡心境，除遣他；良善的心境，也不要執他。這樣的進修，心境轉而更為空靈明淨，由此發生正定。身體的震動等，也不著相而透脫了，內身也就進為更靈妙、更平和、更微密的活動。呼吸是微細綿密，似有似無（最高的出入息滅）；血脈是舒暢平流，無著無滯（最高的脈似中斷）。如真的成就了定，經說「身輕安」，「心輕安」；「身精進」，「心精進」。由於身心安定所引發的輕安樂，周遍浹洽，不是世間的一切安樂所能及的。由此而湧出的身心的力量，也勇銳莫當，能「堪任」一切。

²⁷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(pp.365-366)：

要知無分別的含義，是多種不同的，不能籠統的誤解。如木、石，也是無分別的，這當然不是佛法所說的無分別了。無想定，心心所法都不起，也是無分別的，但這是外道。自然而然的不作意，也叫無分別，這也不能說是無分別慧。因為無功用、不作意的無分別，有漏五識及睡悶等，都是那樣的。又二禪以上，無尋無思；這種無尋思的無分別，二禪以上都是的，也與無分別慧不同。所以慧學的無分別，不是不作意，不尋思，或不起心念等分別。那到底是什麼呢？「修習中觀行」的無分別，是以正觀而「無」那「自性」的「分別」；從自性分別不可得，而入於無分別法性的現證。

修到四禪，沒有苦痛，也沒有快樂的感覺；那時，「身行」的呼吸止了。²⁸修到空無邊處，身體的溫度也低落而冷了。可是，那時的定心，還是存在的。等到要從定起，心一動，溫度增加，呼吸也來了，苦樂的感覺，思想的活動，一切回復如故。

(二) 修禪定能影響根身，但更重要的是要能依定修慧 (p.59)

這些奇異的事實，從禪定而發生，還有種種可說。但在佛法中，估價²⁹並不太高，因為無論修到怎樣深，定是不能了脫生死的。但修定的過程，是事實，如依定而修發真智慧，那就非常重要了！

(陸) 心對身外事物的影響

一、世間的一切活動，都依於心力的推進 (pp.59-60)

上面所說的，心對根身的主宰力，心為善惡的發動，以及心能影響報體等，都著重在心與有情的身心組織，現在要說心對於身外事物之影響力。

依於不同的要求，就開展不同方面的知識，引出不同的行動，不同的成就。

隨人心的反應欲求不同，於同樣的事情，就有不同的工作，引出不同的成就。

推論之，世間所有一切文化活動，科學進步等，都依於心力的推進。

二、如果人心向善，此世界就會轉成和樂清淨的世界 (pp.60-61)

不但如此，就是一地區，一國家，一世界的苦樂，世界的治亂與安危，都依於心力而造成。假使，人心大家向善，重道德，守法令，此世界就會轉成和樂清淨的世界。

反之，多數向惡，不重道德，不守法令，便會變成暴戾的穢惡世界。所以佛經說：「心淨則國土淨」³⁰。

我們的心力，不但能使身體起變化，對外界的環境，也能起著重要的影響，甚至使整個世界，完全改觀。心力是能轉移環境的，能使他轉好，也可能轉壞。不過如轉向醜惡苦惱，那就不堪設想了。我們一般所能了解的，心的力量，要通過我們的身體，手足，才能改變環境，但心力如達到更高階段，也可以不經過物質的手足等勞動，而能影響外界的。

(柒) 結說

一、要求環境變化，世界和平，由內心的改善做起 (pp.61-62)

不單是佛法重視心的力量，凡尊重宗教，重視道德的，也都會重視心力的。人類都需要和平，安樂，就必須重視這心的力量。如大家忽視他，一味著重外物環境的發展，而不改進自心，那就永遠達不到目的的。

²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568 經)(大正 2, 150a24):「出息、入息名為身行。」

²⁹ 估價：3.對人或事物的評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1225)

³⁰ (1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 〈1 佛國品〉(大正 14, 538b26-c5)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92 〈82 淨佛國土品〉(大正 25, 708c17-23):「自身淨亦淨他人。何以故？非但一人，生國土中者皆共作因緣。內法與外法作因緣，若善、若不善：多惡口業故，地生荊棘；誦誑曲心故，地則高下不平；慳貪多故，則水旱不調，地生沙礫。不作上諸惡故，地則平正，多出珍寶；如彌勒佛出時，人皆行十善故，地多珍寶。」

這是說：要求環境變化，世界和平，先要著重內心的改善。忘卻了自心的改善，這無怪乎表面看來，世界越來越進步，而其實是越來越緊張，越來越恐怖了！

我們的心，若向智慧，向慈悲，向光明，向和平，便會領導行為向善道走；報體也改善了，世界也造成清淨與安樂。反之，大家的心，專向於物質的征服，引發殘酷，鬥爭，結果，我們並不曾征服物質，而被物質所奴役了；隨物所轉，不能轉物。

二、莫專向物質求滿足，要努力於心淨、衆生淨及國土淨（pp.62-63）

這裡，我想總結為兩點：

- 一、專向物質求進步，求滿足，結果必被物所轉，不會得到真正的幸福。
- 二、佛法的目的，要從心的淨化，引發行為的清淨，影響報體，趨向世界的清淨。

